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战略平台（网址:www.ir-online.cn）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年9月4日，公司董事长陈明晖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廖肇先生，独立董事陈向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财务总监张健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1: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8.3%，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9.66%，营业收入下降但净利润上升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64亿元，同比下降68.3%，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煤炭销售规模同比减少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亿元，同比提升19.66%，主要系各业务板块经营效率有效提升所致。

2026年上半年，受主要进口来源国印尼密集出台煤炭出口政策影响，出口供给量减少，价格优势削弱的影响，公司进口煤炭贸易规模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持续优化煤炭流通业务结构，收缩低附加值业务，有效推动公司煤炭流通业务从“规模驱动”向“价值驱动”的转型。报告期内，公司煤炭流通业务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1,159.7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南太湖科技项目并表，实现重要战略突破，旗下热电企业目前增至7家，热电板块经营效能与规模体量整体提升，同时主动开拓新产品、品类、电力、压缩空气等实物量销售规模同比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4,710.62万元。此外，公司新能源业务蓄势突破，从“投入期”加速进入“收获期”，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感谢您的关注！

问2:今年煤炭价格较去年有所上涨，对公司煤炭流通业务是否会造成影响？公司如何应对？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坚持上下游双向延伸布局，持续强化煤炭流通业务的供应链核心竞争力。一方面，通过优化进口煤炭产地布局，另一方面，强化国内外物流统筹协调能力，构建国内国际双渠道调运体系，保障整体供应稳定。此外，公司将加强海外市场煤炭业务拓展能力，积极开辟新地区、新业务，持续提升盈利质量与经营效率。

问3:南太湖科技已于2026年1月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请问并表后其经营情况是否达到预期？公司与南太湖科技之间在业务方面如何协同？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1月，公司综合能源供应规模实现跨越式提升，热电联产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7.00亿元，实现净利润2.82亿元，同比增长14.0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燃气530.26万吨，同比增长24.49%，供电7亿度，367.44万千瓦时（不含光伏发电），同比增长12.36%；销售压缩空气182,980万m³，同比增长16.42%；污泥处理量39.93万吨，同比降低4.26%。
公司依托在热电领域的深厚积淀，从煤炭资源规模化供应、设备技术升级改造、热电人才输送培养、安全生产管理强化、资金支持、生物质发电以及热电+冷多能联供技术应用等多维度赋能南太湖科技，实现了业务规模与经营效益的同步提升，有效地优化了战略布局、放大产业协同效应、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4:2026年上半年，公司热电联产板块中蒸汽、电力、压缩空气、污泥处置等销售情况如何？同比去年同期有何变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综合能源供应规模实现跨越式提升，热电联产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7.00亿元，实现净利润2.82亿元，同比增长14.0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燃气530.26万吨，同比增长24.49%，供电7亿度，367.44万千瓦时（不含光伏发电），同比增长12.36%；销售压缩空气182,980万m³，同比增长16.42%；污泥处理量39.93万吨，同比降低4.2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新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和”）拟与广东承希利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希利汇”）签署《借款合同》，承希利汇拟向深圳瑞和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期限自本合同项下借款到账之日起24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2%，本借款为信用借款，不向承希利汇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深圳瑞和有权提前归还本借款本息。

(二)关联关系
刘丹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希利汇为刘丹女士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以同意票、0反对票、0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丹女士、刘健先生对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承希利汇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新城大厦31A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新城大厦31A
法定代表人：廖晓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承希利汇由刘丹女士100%控股。

主营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环境保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股权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承希利汇于2026年10月在广州市成立，于2026年1月迁至深圳，其经营范围包括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及咨询策划服务等。

(三)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040,640,007元，实现净利润1,141.08万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298,429.74万元，净资产为10,047.32万元。

(四)关联交易关系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承希利汇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向承希利汇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0条的规定，已向深交所申请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深交所审核不通过，公司将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承希利汇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新城大厦31A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新城大厦31A
法定代表人：廖晓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承希利汇由刘丹女士100%控股。

主营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环境保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股权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承希利汇于2026年10月在广州市成立，于2026年1月迁至深圳，其经营范围包括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及咨询策划服务等。

(三)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040,640,007元，实现净利润1,141.08万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298,429.74万元，净资产为10,047.32万元。

(四)关联交易关系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广东承希利汇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向承希利汇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0条的规定，已向深交所申请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深交所审核不通过，公司将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承希利汇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新城大厦31A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新城大厦31A
法定代表人：廖晓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承希利汇由刘丹女士100%控股。

主营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环境保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股权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承希利汇于2026年10月在广州市成立，于2026年1月迁至深圳，其经营范围包括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及咨询策划服务等。

(三)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040,640,007元，实现净利润1,141.08万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298,429.74万元，净资产为10,047.32万元。

(四)关联交易关系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广东承希利汇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向承希利汇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0条的规定，已向深交所申请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深交所审核不通过，公司将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承希利汇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新城大厦31A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新城大厦31A
法定代表人：廖晓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承希利汇由刘丹女士100%控股。

主营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环境保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股权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承希利汇于2026年10月在广州市成立，于2026年1月迁至深圳，其经营范围包括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及咨询策划服务等。

(三)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040,640,007元，实现净利润1,141.08万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298,429.74万元，净资产为10,047.32万元。

(四)关联交易关系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广东承希利汇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向承希利汇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0条的规定，已向深交所申请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深交所审核不通过，公司将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承希利汇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新城大厦31A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新城大厦31A
法定代表人：廖晓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承希利汇由刘丹女士100%控股。

主营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环境保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股权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承希利汇于2026年10月在广州市成立，于2026年1月迁至深圳，其经营范围包括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及咨询策划服务等。

(三)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040,640,007元，实现净利润1,141.08万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298,429.74万元，净资产为10,047.32万元。

(四)关联交易关系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广东承希利汇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向承希利汇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0条的规定，已向深交所申请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深交所审核不通过，公司将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承希利汇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新城大厦31A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新城大厦31A
法定代表人：廖晓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承希利汇由刘丹女士100%控股。

主营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环境保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股权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承希利汇于2026年10月在广州市成立，于2026年1月迁至深圳，其经营范围包括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及咨询策划服务等。

(三)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040,640,007元，实现净利润1,141.08万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298,429.74万元，净资产为10,047.32万元。

(四)关联交易关系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广东承希利汇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向承希利汇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0条的规定，已向深交所申请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深交所审核不通过，公司将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八、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承希利汇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新城大厦31A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新城大厦31A
法定代表人：廖晓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承希利汇由刘丹女士100%控股。

主营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环境保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股权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承希利汇于2026年10月在广州市成立，于2026年1月迁至深圳，其经营范围包括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及咨询策划服务等。

(三)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040,640,007元，实现净利润1,141.08万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298,429.74万元，净资产为10,047.32万元。

(四)关联交易关系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广东承希利汇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向承希利汇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0条的规定，已向深交所申请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深交所审核不通过，公司将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九、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承希利汇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新城大厦31A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新城大厦31A
法定代表人：廖晓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承希利汇由刘丹女士100%控股。

主营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环境保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股权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承希利汇于2026年10月在广州市成立，于2026年1月迁至深圳，其经营范围包括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及咨询策划服务等。

(三)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040,640,007元，实现净利润1,141.08万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298,429.74万元，净资产为10,047.32万元。

(四)关联交易关系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广东承希利汇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向承希利汇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0条的规定，已向深交所申请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深交所审核不通过，公司将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承希利汇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新城大厦31A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新城大厦31A
法定代表人：廖晓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承希利汇由刘丹女士100%控股。

主营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环境保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股权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承希利汇于2026年10月在广州市成立，于2026年1月迁至深圳，其经营范围包括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及咨询策划服务等。

(三)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040,640,007元，实现净利润1,141.08万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298,429.74万元，净资产为10,047.32万元。

(四)关联交易关系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广东承希利汇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向承希利汇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0条的规定，已向深交所申请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深交所审核不通过，公司将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十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承希利汇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新城大厦31A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新城大厦31A
法定代表人：廖晓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承希利汇由刘丹女士100%控股。

主营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环境保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股权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低5.89%；生物质处理量113557万吨，同比增加37.36%。感谢您的关注！

问5:2026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业务实现净利润4108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开始实现盈利，主要原因是什么？未来的发展规划是怎样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新能源业务以储能建设、零碳园区、光储业务为核心支点，围绕新能源产业布局向上游装备制造、中游投资建设及下游资源回收利用。

报告期内，新能源板块多项目逐步落地并贡献收益，助力板块实现盈利。其中，公司旗下许昌新物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储能设备生产制造业务实现多层次技术落地与商业化突破，储能项目交付量同比增长；新能源公司光伏业务多项目新投入运营，光伏项目结算电量同比提升。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储能、零碳园区、光储业务为核心支点，持续布局储能能，加快优质资产开发与轮轴资源产业化利用，推动储能储能项目落地，并深化电热技术对外输出，共同助力公司打造第二增长曲线。感谢您的关注！

问6:公司新设立的物新聚能供应链（浙江）有限公司主要开展什么业务？公司在储能领域的布局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国家“双碳”战略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进背景下，储能行业加速向市场化盈利和规模化应用。公司设立物新聚能供应链（浙江）有限公司开展储能相关业务，主要开展储能电站项目开发、方案设计、系统集成、设备供货、电站运维等全流程业务，逐步扩大公司在国内外储能市场的份额与行业影响力。

目前公司储能业务主要由独立储能、移动储能、储能储能等多个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储能业务实现多层次技术落地与商业化突破。公司创新开发的混合储能多能耦合智慧低碳储能示范项目顺利投产，充分验证“电-热-储”耦合储能技术在工业供热场景的落地可行性与实用性；自主研发的移动储能装备先后落地交付，将“巨型充电宝”送入戈壁油田，有效解决油田站用电、矿山采矿、户外施工等场景的短租和临时用电问题。感谢您的关注！

问7:2026年上半年公司在技术创新迭代、研发投入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投入研发经费7,381.14万元，同比增长13.07%，新增获得国家专利36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5项。

同时，公司核心技术攻关多点突破，成功研发工业储能三大核心技术装备创新部署项目，牵头承担光伏组件层压件绿色高效分离成套技术攻关，获得2026年度省尖尖计划项目，成功申报新疆自治区重点研发项目。多项省级重点项目具有落地，退役光伏组件项目正在开展系统测试，低碳储能能供能尖兵项目完成验收申请，示范工程投产并获得海外关注。绿色甲醇烧碱项目启动现场建设，技术创新迭代成效显著。感谢您的关注！

问8:公司在固废资源化利用、循环经济等低碳技术方面取得了哪些标志性突破？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公司在固废资源化、循环经济领域取得多项标志性突破。公司现已攻克垃圾焚烧黑烟箱提质增效技术瓶颈，自主研发连续供排热解焚烧解套设备，成功落地五干吨级废轮胎资源循环利用耦合热能发电示范项目，项目已入选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升级示范项目（绿色工厂）及第三批减排降碳标杆项目；公司牵头攻关光伏组件层压件绿色高效分离成套技术，退役光伏回收技术成功入选工信部环保技术装备创新部署项目；公司牵头研发光伏组件规模化协同处置固废、生物质，实现“光伏+大宗固废+金属综合利用，构建形成“废弃物处置+能源回收+材料再生”的循环经济模式。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也可登录价值在线平台（www.ir-online.cn）查阅，投资者如有进一步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欢迎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欢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物产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9

第五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五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七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八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九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一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二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三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四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五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七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八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九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一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二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三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四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五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七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
1.借款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借款进行违规担保。因借款使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八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借款类业务